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民外交協會台南市會章程
（團體名稱）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標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民外交協會台南市會章程	標題:中華民國國民外交協會台南市會章程	標題加上社團法人
第 二 條 本會定名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民外交協會台南市會，英文名稱為 People to People International-Tainan Chapter, Taiwan (R.O.C.) 簡稱國民外交協會台南市會，為國際總會會員。	第 二 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國民外交協會台南市會，英文名稱為 People to People International Tainan Chapter, Republic of China 簡稱台南市國民外交協會，為國際總會會員。	團體名稱改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民外交協會台南市會, 英文名稱改為: People to People International-Tainan Chapter, Taiwan (R.O.C.)
第 三 條 本會設於中華民國臺灣臺南市。 本會之地址為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6-10 號 5F-3。	第 三 條 本會設於中華民國臺灣臺南市。 本會未購置會所前，以幹事秘書工作地點為會址。	本會之地址更改為台南市中西區民族路二段 76-10 號 5F-3。
第二十三條 理事之權責為: 一、秉承理事會之授權執行其職務。 二、就其所負職務對會長及理事會提出報告。 三、與國際國民外交協會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民外交協會所屬相關職員連繫並提出報告。 四、對推行會務之委員會或會員提供應有之協助並負督導之責。 五、出席與其職務相關之各種會議。 六、推展本會會務並發揚本會宗旨。	第二十三條 理事之權責為: 一、秉承理事會之授權執行其職務。 二、就其所負職務對會長及理事會提出報告。 三、與國際國民外交協會及中華民國國民外交協會所屬相關職員連繫並提出報告。 四、對推行會務之委員會或會員提供應有之協助並負督導之責。 五、出席與其職務相關之各種會議。 六、推展本會會務並發揚本會宗旨。	名稱加上社團法人
第三十三條 十二、亞美尼亞 Yerevan 姐妹會委員會。	第三十三條 十二、會館購置委員會。	委員會名稱更改為亞美尼亞 Yerevan 姐妹會委員會。

說明：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